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6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得愷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83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係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